幸福分享中心—高雄市實物銀行
個案通報須知

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

一、服務對象

居住於高雄市，需經社工處遇評估，目前生活遭遇困境的以下家庭：

1. 列冊中低收入戶。
2. 列冊低收入戶。
3. 未領有政府補助但需救助之經濟弱勢戶。
4.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、失蹤或罹患重傷病、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，致生活陷於困境之家庭。
5. 其他需救助之弱勢家庭。

二、服務原則

以短期、急難為原則。

三、申請流程

1. 通報後，兩週內完成家訪評估，通過者一個月內依物資需求配給至在地發放站並通知領取。
2. 如需緊急性物資協助，煩請於「個案通報表」勾選「緊急性通報」，會於 8 小時內評估提供緊急協助。

四、表格使用/填寫須知

1. 「個案通報表」可由老師填寫後，傳真 07-261-0230 或 E-mail：ks.foodbank@gmail.com 至本中心。
2. 「個案通報表」之致困狀況說明欄位可填寫家庭成員概況、健康情形、就業及經濟狀況等相關生活困境，另家庭領取之社會福利也麻煩填寫於此欄位。
3. 請勿給個案直接填寫或承諾相關服務，可告知學生或家長本中心將安排家訪評估。

個案通報表(C1-2 一般通報用)

通報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		
個案基本資料	姓名：　　性別：　　身分證字號： 電話：　　出生年月日： 地址：		
家庭型態	□1.單親或失親家庭　□2.隔代教養家庭　□3.新移民家庭 □4.獨居家庭　□5.一般核心家庭		
身分別	□1.中低收入家庭　□2.低收入家庭　□3.領有政府福利補助(非中低戶) □4.經社工評估之弱勢戶		
求助狀況說明			
通報目的	□申請物資扶助： □緊急性通報　□一般性通報 □其他，請說明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		
是否有告知通報對象已協助申請實物銀行：□是，已告知　□否，未告知			
通報單位		電話： 傳真：	
通報人		主管	

幸福分享中心-高雄市實物銀行

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

三民總行 高雄市中區與西區(原高雄市)	鳳山分行 高雄市東區、南區、北區(原高雄縣)
服務時間：週二至週六 9：00 至 17：30 **服務地點**：高雄市三民區三民街 222 號 **服務電話**：07-261-0125 **E-mail**：ks.foodbank@gmail.com **傳真電話**：07-261-0230 **聯絡人**：詹曉雯社工組長	**服務時間**：週二至週六 9：00 至 17：30 **服務地點**：高雄市鳳山區光華路 69 號（鳳西國民中學國昌路側門旁） **服務電話**：07-748-1756 **傳真電話**：07-261-0230 **E-mail**：ks.foodbank@gmail.com **聯絡人**：林士恩社工組長

1050315 修訂